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08號

聲 請 人 錢宗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有明定。次按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。是票據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如票據上已載明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票據，縱有第三人取得該票據，亦不能主張票據權利，自無依公示催告程序命持有票據之人申報權利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通知人為趙坤德，並非聲請人，自難認聲請人為喪失票據權利人。次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遺失票據影本上已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，足見該票據乃以趙坤德為受款人且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，依前開說明，此票據核屬不得聲請公示催告者。聲請人就此票據聲請公示催告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